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于会前提交我们审核，经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且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表决。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于会前提交我们审核，经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材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在承担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该所及其审计人员以严谨、客观、公允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叶金鹏

王火红

张瑞

年 月 日